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百 筌 合 板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李慧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